

新聞公報
新《公司條例》三月三日生效
2014年2月28日（星期五）

新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622 章）及其附屬法例（新條例）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，標誌香港公司法踏進新紀元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二月二十八日）表示：「新條例旨在達致四個主要目標，即加強企業管治、方便營商、確保規管更為妥善和使法例現代化，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商業和金融中心的地位。」

他說：「我們很高興新條例即將實施，為在香港成立及營運的公司提供現代化的法律框架，並提升香港的競爭力。」

為讓市民了解新條例所帶來的主要改變和過渡安排，公司註冊處在其網頁設立專題欄目（www.cr.gov.hk/tc/companies_ordinance/index.htm），登載新條例的條文及該處發出的相關對外通告和指引。市民亦可於網上瀏覽其他相關資料，包括新條例的簡介資料、主要修改?要和常見問題的答案等。

政府提醒，新條例生效後，公司須符合新條例下的規定，並以適用的新表格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申報表。公司註冊處已設立了專設熱線（3142 2822），解答市民有關新條例的查詢。

新條例開始實施後，現行的《公司條例》（第 32 章）及其附屬法例內大部分的條文將被廢除。該條例將會改稱為《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條例》（第 32 章），主要涵蓋公司清盤事宜。

新條例的大部分條文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實施，詳情可瀏覽上載於專題網頁內的《2013 年〈公司條例〉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。

完